

蘇穎睿牧師

第廿四課 不信有理? (Thumos 怒氣)

和合本:路加福音四 22-30

「²² 眾人都稱讚他,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;又說: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?」²³ 耶穌對他們說:「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:『醫生,你醫治自己吧!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,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』; ²⁴ 又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。²⁵ 我對你們說實話,當以利亞的時候,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,遍地有大饑荒,那時,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,²⁶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一個人那裏去,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。²⁷ 先知以利沙的時候,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,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,沒有一個得潔淨的。」²⁸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,都怒氣滿胸,²⁹ 就起來攆他出城(他們的城造在山上);他們帶他到山崖,要把他推下去。³⁰ 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,過去了。」

全球大零售商 Walmart 是一個傳奇性的故事。創始人 Sam Walton 在 1962 年於肯瓦斯州的 Rogers 創立這公司,時至今天,共有 6500 間店,雇員有 200 多萬人,遍佈全球,每年顧客達 179,000,000 人,營業額更是一個驚人的數字,它曾在一日之內,買出了 HP400,000 台電腦,每年有 2.3billion 噸貨物經 Walmart 售出。為什麼 Walmart 會如此成功呢?它憑著什麼實力影響整個世界的零售業? Thomas Friedman 在他那本 The World Is Flat 一書中,列出了四大原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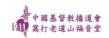
- ⊕ 資訊
- ⊕ 研究
- ⊕ 系統
- ⊕ 監管

Walmart 利用高科技的技術,全球採購至平至靚的貨品,並且直接與製造商直接大量訂購。雖然 Walmart 本身並沒有設立一間廠,也沒有聘用任何一個工廠工人,但卻能把成本大大的減低,推出較廉的貨品,增加他們的營業額,Walmart 第二個重點是把這些製成品,運到美國肯瓦斯州的大滙點(Distribution Center)。同樣的經過精密的設計,把這些製成品有秩序地,有系統地運到6500 商店中,他們通過數據,得悉每一個地方商店所需的是什麼貨品,數量又有多少,不多也不少地運到各地出售,這是一個非常精密的系統,務使運輸順暢、便宜、快捷、有效,並且大大的減低成本。其三,他們又監管各地市場,搜集資訊,準確的預測每一個商店在什麼時間售出最多的是什麼產品,既沒有屯積,也沒有缺貨,既收效,亦省卻許多人力、物力和財力,再加上他們強調顧客至上的價值觀,促使 Walmart 佔據了整個世界的零售市場!

當我看到 Walmart 的故事,我不禁問:教會的福音事工可否從 Walmart 的成功例子作個借鏡?當然,我並不贊成把教會商業化,視信徒為顧客;視福音為推售的產品。但至少我們可以考慮教會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有沒有一些的策略,所謂新酒舊瓶。我們的福音是不變的,但我們所探用傳福音的策略是可以變的,這豈不是事半工倍,我們首先要了解為什麼我們社區的人士,對教會不感興趣,為什麼這麼多年青人一入大學就離開教會?他們的不信是有沒有理由的呢?所謂知己知彼,百戰百勝,我們要明白他們的需要,才能有效地把福音傳給他們。路加福音四 22-30 是一段非常有趣的經文,耶穌在自己的家鄉傳道,卻不受歡迎,這些人的不信,有沒有理由呢?若了解,對我們傳福音的策略是大有幫助的!

(一) 矛盾的回應(v.22)

「眾人都稱讚他,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;又說: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?」」



蘇穎睿牧師

頭一個反應是非常正面的,他們稱讚祂,又希奇祂口中的恩言。第二個反應卻是負面的,內 中充滿不信、鄙視和疑惑:「祂不是約瑟的兒子嗎?」

為什麼在同一時間內,竟會有這兩種幾乎完全相反的回應呢?首先,無可否認,他們不是嫌耶穌的講道不夠說服力、不夠勁,所以他們都以此而稱讚祂。「希奇」一字,希臘文ehtaumazon 可解作「羨慕」「欣賞」,然而,這並不是說他們便因此而信祂。事實上,一篇強而有力的道,並不保證聽道的人一定會折服和相信。

他們之所以如此鄙視、懷疑,是因為他們問: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?」從文法的結構來說,這是一個自問自答的問題(Rhetorical question),語氣是充滿鄙視懷疑和不信,因為他們都認識約瑟一家,是平凡人家,怎會是彌賽亞呢?

中國人何嘗不是如此呢?我們都看重人的出處、背景。若你的出身背景不佳,就要是你多有才幹,也不為人賞識,因為在他們的心目中,一早已判定了平凡的約瑟一家,怎會有一個是彌賽亞呢?所以馬可福音六 3 有這樣的話:「這不是那木匠嗎?不是馬利亞的兒子,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嗎?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嗎?他們就厭棄祂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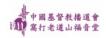
所以,如果我們都戴上這副有色眼鏡,無論我們看到和聽到是如何有道理的福音,我們仍是不信,因為世界的神弄瞎了我們的心眼。

(二) 拿出證據來(v.23)

「耶穌對他們說:「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:『醫生,你醫治自己吧!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,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』」。」

耶穌看到他們心中的盲點和不信,就引用了一句俗語,一語道破他們的問題,這裏所謂「俗語」,原文是 parabole, parabole 這個希臘文,可譯為「成語」箴言(proverb)或比喻(parable)。很明顯,這裏是指當時流行的成語,中文譯為「俗語」並非指俗鄙的言詞,而是指「通俗」的意思。

這是一句怎麼樣的俗語呢?「醫生,你醫你自己吧!」是什麼意思呢?有些釋經家以為;因耶穌在外地行了許多神蹟,醫好了許多人,他們就譏笑耶穌說:「醫生,你在外地醫好了這麼多人,為什麼不在你的家鄉醫好你的鄉親父老呢?如此,我們就必信你了!」但這樣的解釋顯然這是不對的。因為這俗語並不是說:「醫好你的鄉親父老吧?」而是說:「醫好你自己吧!」「自己」一字是單數的,顯然不只指在耶穌鄉下的鄉親父老!其實,這些百姓是要求耶穌拿出實證來,證明祂就是那位彌賽亞!所以,當耶穌引用完這俗語後,就解釋說:「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,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!」意思是:我們聽見你說:「在迦百農行了許多神蹟,你若想我們信你,就在我們家鄉行些神蹟來看,我們便信你了!」



蘇穎睿牧師

(三) 先知不在自己家鄉被接納(v.24-27)

「又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。我對你們說實話,當以利亞的時候,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,遍地有大饑荒,那時,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,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一個人那裏去,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。先知以利沙的時候,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,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,沒有一個得潔淨的。」」

在此,耶穌引用兩個歷史人物以利亞和以利沙作為例子,說明先知在自己的家鄉不為人接納,在以利亞時代,整個地區暴發出飢荒,神卻差遣以利亞先知到一個外邦寡婦那裏,神不是使用一個猶太人,而是一個外邦人,也不是什麼富貴人家,而是一個窮寡婦那裏,在以利沙時代,以色列有許多麻瘋病人,唯有外邦人敘利亞的乃縵才得到醫治。我們留意「奉差遺」「蒙醫治」等字,全是被動式的,耶穌強調這都是神的恩典和作為,耶穌更強調「沒有一個猶太人」得醫治。這是什麼意思呢?耶穌說:「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接納。」人有一大弱點,我們往往不懂得珍惜及欣賞眼前的東西,我們更不覺得這是寶貴。就如這些拿撒勒人,他們心底裏說:「耶穌是我們家鄉的,我認識祂的父母,沒有什麼特別之處,只不過是凡人吧了,怎麼會是彌賽亞呢?」這種高傲的態度,就成為他們不信的絆腳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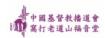
(四) 不能面對自己的真面目(v. 28-30)

「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,都怒氣滿胸,就起來攆他出城(他們的城造在山上);他們帶他到山崖,要把他推下去。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,過去了。」

這是一段非常古怪的聖經,這些猶太人聽到耶穌這番話,不但沒有相信,更是怒氣滿胸,甚至要採用暴力,欲置耶穌於死地!為什麼他們會如此反應呢?我們要留意「怒氣滿胸」這個字,希臘文 thumos 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18 次,可解作「怒氣滿胸」(furious),暴發怒氣(outburst of anger),極度憤怒(filled with rage),原文希臘文有二個字可譯作「怒氣」,一是 thumos,另一個是 orge, thumos 是暴發的,火滾的,而 orge 是慢熱的,長久的,甚至是隱藏的。

我想他們之所以如此反應,是因為耶穌揭開了他們的廬山真面目。耶穌提到兩件事,都是猶太人歷史的事實,鐵證如山,無可否認。以利亞的確是寄居在一個外邦人寡婦家中,以利沙的確是醫好乃縵,他是一個外邦人,而且是唯一的一個麻瘋病人得醫治。猶太人輕視外邦人,以為自己是神的選民,但這兩件事卻與他們的想法相反,他們既不能否認,但又不能接受自己真是如此的面目。於是就動粗、發怒,甚至想置耶穌於死地!

為什麼他們不但不信,而且更用暴力去消滅耶穌呢?歷史豈不是告訴我們,這些事不住在歷史重演。但他們卻不得逞,昔日的羅馬政府不能,今日任何一個國家也不能,正如 v.30 告訴我們:「耶穌卻從他們中間直行,過去了!」



蘇穎睿牧師

默想

- (1) 為什麼那些拿撒人明知耶穌所傳的是恩言,他們還是不信呢?
- (2) 為什麼他們不但不信,更想用暴力置耶穌於死地?為什麼他們竟會如此暴力呢?
- (3) 在歷史中,為什麼有不少政權,人民都是如此對待耶穌(基督教及基督教徒)?
- (4) 明白了拿撒勒人不信的原因, 這對我們們傳福音的策略有沒有幫助呢?
